

彰化縣辦理畜牧場登記申請書表

牧場負責人姓名：

電 話：

住 址：

彰化縣辦理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整齊）：

-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含申請人與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自辦者免附)
-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含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列印時間為申請案收件日起前一個月內有效）
- (五)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自有者免附)
- (六) 彰化縣政府作畜牧場登記及主要畜牧設施同意容許使用函。
- (七)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八)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含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 (九)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十)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含各設施之面積、高度、建造材料或結構及用途)
- (十一)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二) 用水計畫書(含引水來源、每日或每月用水量、用水來源證明文件、用水切結書)
- (十三) 用水使用權同意書(含水源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引用水源為申請人所有得免附)
- (十四) 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含糞便、廢污水及死廢畜禽等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及去向)
- (十五) 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含如何避免臭(異)味、粉塵及羽毛飄散之防治措施)
- (十六) 禽畜糞堆肥共同處理契約書(場內具堆肥舍者得免附)
- (十七) 彰化縣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化製合約書。
- (十八) 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自我判定表。
- (十九)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備 註：

1. 請注意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節本及送環保單位審核之相關文件，是否檢附。
2. 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單及申請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是否檢附。
3. 為配合公文橫式推動，書表請由左方裝訂整齊。

申辦畜牧場登記應檢附書表查核單

申請書表及審查明細				
序號	名稱：		請打“√”表示或說明	
	申辦畜牧場登記審查簽辦表			
	鄉段地號			
	容許使用面積：		牧場登記面積：	
	(1)一般農業區：	m ²	(1)一般農業區：	m ²
	(2)特定農業區：	m ²	(2)特定農業區：	m ²
	(3)都市計畫區：	m ²	(3)都市計畫區：	m ²
	(4)其他：	m ²	(4)其他：	m ²
	合計：m ²		合計：m ²	
一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 已附 ☐ 免附	
二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 已附 ☐ 免附	
三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 已附 ☐ 免附	
四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已附 ☐ 免附	
五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已附 ☐ 免附	
六	畜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 已附 ☐ 免附	
七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已附 ☐ 免附	
八	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 已附 ☐ 免附	
九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永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書」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 已附 ☐ 免附	
合計	件			
縣簽 市 政 府 核		縣 承 市 辦 政 人 府 審 核	(1)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2)經會勘修正無誤，擬予以發證。	
			(3)須退件。	
			審核人	簽章
備考				

縣（市）

畜牧場申請登記審查簽辦表

具備之證明條件 審查事項	經營類別	公 司 組 織 經 營	審查結果		合 夥 經 營	審查結果		獨 資 經 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		(一)自辦免附。			同 上			同 上		
		(二)委託辦理已附。			同 上			同 上		
二.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同上			同 上			同 上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二)畜牧場組織。		公司執照影本。			合夥契約書			免附證明文件		
(三)場址、地址。		書明詳細地段及地號，畜牧場若有門牌號碼者，應書明地址。			同 上			同 上		
(四)負責人。		與公司組織指定負責人證明文件相符。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		
(五)其他申請書件。		(一)申請公司名稱、負責人、連署人姓名住址齊全。			合夥代表人姓名、住址。			負責人姓名、住址。		
		(二)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連署人為全體董監事。								
		(三)公司執照營業項目具家畜禽產銷項目。								
		(四)證明文件影本部分註明與正本相符合，並蓋章。			同 上			同 上		
三.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學經歷符合。			同 上			同 上		
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齊全（最近三個月內）。			同 上			同 上		
		(二)非都市土地具備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核准文件影本或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豬 □家禽 □草食動物			同 上			同 上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隻數		核符規定飼養頭（隻）數			同 上			同 上		
(三)土地		核符土地編定種類及使用面積			同 上			同 上		
(四)經營方式		□副業經營 □專業經營			同 上			同 上		
六.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七.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已檢附，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八.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一)土地所有者免附。			同 上			同 上		
		(二)已取得土地或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測合格報告」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已依規定設置，排放水符合規定			同 上			同 上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課長：承辦人：								
縣市複審意見及會審人員簽章		複審結果：縣（市）政府：複審日期：參加複審人員簽章處：（註明單位及姓名）								

註：一、縣市現場勘查人員至少包括農業局畜牧場登記主辦人。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劃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簽辦單依據牧場登記規則及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製訂，其未盡事項仍依相關法規辦。

畜牧法規說明

畜牧法：

第 4 條：

1. 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2. 飼養同一種類之家畜或家禽，使用共同之水表、電表、排水口或同一圍籬（牆）內者，應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
3.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指定家畜或家禽時，應同時指定其有關第一項之飼養規模。

第 6 條：

1. 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辦。
2.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畜牧場並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 7 條：

畜牧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場名。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 三、場址。
- 四、場地面積。
- 五、主要畜牧設施。
- 六、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

第 8 條：

1. 前條各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應將變更登記事項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2. 畜牧場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舍、禽舍或變更場址或家畜、家禽種類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8-1 條：

1. 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畜牧場登記證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三、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
 -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9 條：

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其餘畜牧法相關規定，得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畜牧法」閱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規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 6 條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 33 條

1.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3.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4.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其餘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得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閱覽。

本申請書申請人已閱覽上述「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規規定，並已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將其餘條文閱覽完畢，後續將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受法律裁處。

申請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領 畜牧場登記證書，應檢附證明文件開列於後，送請審核。

- 1、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畜牧場內密閉式之鋼筋混凝土與磚牆構造之畜禽舍或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及畜禽產品處理室等畜牧設施，應領有建築執照）或主要畜牧設施審核准文件，如畜牧設施非自有時，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 2、 申請畜牧場登記許可核准文件。
- 3、 本人係已知悉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倘爾後違反前揭規定，本人願意受法規規定裁處。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有關畜牧場登記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場名：_____畜牧場。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負 責 人					
主 要 管 理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歷	☐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三、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四、場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

畜牧場門牌：

五、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七、主要畜牧設施：

☐畜禽舍部分：_____舍 ___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擠乳及儲乳設備。

☐堆肥舍。☐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此 致

鄉鎮市公所

核轉

縣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_____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公司名稱：

二、場名：_____畜牧場。

三、代表人、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名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貫	身分證字	住 址
代 表 人					申請人應為公司代表
負 責 人					
主 要 管 理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歷	☐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四、畜牧場種類：☐生產畜牧場。☐種畜畜牧場。☐種禽畜牧場。

五、場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

畜牧場門牌：

六、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八、主要畜牧設施：

☐畜禽舍部分：_____舍 _____棟。☐管理室。☐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擠乳及儲乳設備。

☐堆肥舍。☐防疫消毒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九、其他書類：（包括「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登記經機關核准備查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冊」。）

此致

鄉鎮市公所

核轉

彰化縣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連 署 人：（蓋章）

住 址：

電 話：

連 署 人：（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

(含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謄本列印時間為申請案收件日起前一個月內有效)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戶籍住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住 址：

彰化縣政府作畜牧場登記及主要畜牧設施同意容許使用函
(含歷次變更容許使用核准函)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話：

住 址：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

三、是否採用層架飼養：是，採 層層架飼養／否。

四、土地及設施面積：（各設施面積、高度、建造材料或結構及用途，另檢附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一）坐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三）畜牧場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四）☐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

（五）土地所有權人：

（六）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 棟（ 平方公尺）。

管理室： 間（ 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 間（ 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 間（ 平方公尺）。

堆肥舍： 間（ 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 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平方公尺。

防疫消毒設施： 間（ 平方公尺）。

銷售專用承載區： 間（ 平方公尺）。

擠乳及儲乳設施： 間（ 平方公尺）。

飼料桶： 座（ 平方公尺）。

水塔： 座（ 平方公尺）。

圍牆：長度 公尺。

擋土牆：長度 公尺。

其他：

其他畜牧設施—空地： 平方公尺。

配電場所： 處（ 平方公尺）。

防塵除臭設施： 間（ 平方公尺）。

空地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肉豬場經營☐種豬場經營☐蛋雞場經營☐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放山雞場經營☐種雞場經營☐乳肉牛場經營☐乳肉羊場經營

☐鵝場經營☐蛋鴨場經營☐駝鳥場經營☐鵪鶉場經營☐其他（請說明）

五、引用水源：自來水/地下水/購水（另檢附用水計畫書）

六、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含廢污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另檢附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另檢附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

計畫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設施 名稱	設施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設施高度 (單位：公尺)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用途
禽舍	原有：m ² 新申請：m ²	原有： 新申請：	水泥柱磚造 (非開放式禽舍)	

填說明書人：_____ (簽章)

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送環保單位審核文件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用水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_____，申請土地坐落彰化縣_____地號，
經營_____場，本場飼養_____隻，本場所引用水源係_____（水井編
號：_____），每日用水量約_____公升，上述所言確屬實，如有不實，願
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計畫書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水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使用下列土地上之自來水/水井，作為 _____ 畜牧場(土地坐落 _____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經營飼養 _____ 場之用水來源，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戶籍住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用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擬於彰化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土地，申請_____計畫，本案用水計畫來源為_____，絕不擅自開鑿水井使
用地下水，如有不實或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存據。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一、 土地坐落：

二、 場地面積：

三、 飼養種類：

四、 飼養隻數：

五、 產生廢棄物：

六、 處理說明：

1. 排泄物(含墊料)：

2. 廢(污)水：

3. 死廢禽畜廢棄物：

4. 其他：

本計畫書如有不周全之處，願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改善，並確實作妥污染防治工作，絕不會對周邊農業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

立計畫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境衛生維護計畫書

一、 土地坐落：

二、 場地面積：

三、 飼養種類：

四、 環境衛生維護方法：

1. 臭(異)味防治措施：

2. 粉塵及羽毛飄散防治措施：

3. 疫病防治措施：

本計畫書如有不周全之處，願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改善，並確實作妥環境衛生維護工作，絕不會對周邊農業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